

致: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7012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元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下称“《备忘录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中元股份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此特别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所获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所披露的事实为限;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对本激励计划之外的任何事宜提供了任何评价或结论。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出的任何评述或观点,均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事实或文件进行了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非法律方面的评述,亦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商务上的任何结果作出了任何评估或预测。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法律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4. 中元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元股份实行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关于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关于《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三、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6
四、	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18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8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七、	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19
八、	结论性意见	19

正 文

一、 关于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 中元股份是由 200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关于核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1 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元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中元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018。
- 1.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最新营业执照，中元股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31084500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83.153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志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4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9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2090002 号)、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元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即：(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中元股份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元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形成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下称“《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共十五个章节及“声明”、“特别提示”组成，具体内容已包括《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均已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2) 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2.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工资单,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工作,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2.3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的自查、激励对象声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2.2.4 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

中元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经初步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履行的公示及审核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有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3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预留权益

2.3.1 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3.2 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812 万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8,083.1536 万股的 1.69%，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为 6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本激励计划拟预留股票 16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19.95%，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不会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3.3 预留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预留限制性股票 162 万股，预留比例为 19.95%，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4 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志刚	副总经理兼董秘	6	0.74%	0.01%
熊金梅	副总经理	12	1.48%	0.02%
黄伟兵	财务总监	12	1.48%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1 人)		620	76.35%	1.29%
预留部分		162	19.95%	0.34%
合计		812	100%	1.69%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均已明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2.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2.5.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5.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的相关规定。

2.5.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30%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之后六个月内授予，则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预留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之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授予，则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预留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5.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以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关限售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2.6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6.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9 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77 元的 50%，为每股 5.3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38 元的 50%，为每股 5.69 元。

2.6.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7 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2.7.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中元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7.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需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根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

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不同安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具体安排如下：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六个月内授予，则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预留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授予，则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需实现业绩承诺或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子公司应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或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方可依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或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则当年度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则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可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体现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的内容并对所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8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9 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和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2.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不得按照本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

2.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和纠纷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14 其他

2.14.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说明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声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14.2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和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元股份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3.1.1 中元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拟推出本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实施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 48,083.1536 万股的 1.69%，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1.2 中元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此，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1.3 中元股份独立董事袁建国、薛峰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4 中元股份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元股份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元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中元华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 3.1.6 中元股份独立董事袁建国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制作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拟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股份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 公司后续应当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中元股份尚需实施下列程序：

- 3.2.1 中元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2.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提供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3.2.3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自本激励计划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2.4 公司应当与本计划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本激励计划内容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元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后续程序。

四、 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4.1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后及时按照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公司唯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4.2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中元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1 激励对象均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激励对象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激励对象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为获取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而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5.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激励计划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6.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袁建国、薛峰已共同确认，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6.3 根据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元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说明与激励对象个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也不存在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股份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中元股份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8 号》的有关规定；除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外，中元股份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陈明夏 律师

黄 晨 律师

姜 莹 律师